

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灵宝市林业局

乙方：灵宝市兴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灵宝市林业局关于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的招标结果，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具体内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
3. 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的范围、交工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工程地点：位于灵宝市川口镇秦家河村，五亩乡布庄村、枣洼村共 3 个行政村。

2. 合同范围：共涉及 7 个小班，造林总面积 1674 亩，可造林面积 1500 亩。栽植侧柏 9.1593 万株，连翘 8.1172 万株，油松 7.3737 万株，黄栌 6.5348 万株。抚育管护设置宣传标牌 7 个，机械围栏 9450 米。

3. 工期：2026 年秋冬季实施，60 日历天，养护期 24 个月。

4. 交工方式：合格工程，整体移交（检查验收，苗木成活率 85%



以上保存率达到 80%以上的标准为合格，其它施工措施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

5. 中标价：

苗木价（包含运费、栽植费、整地等）：侧柏综合单价 8.3 元/株，连翘综合单价 8.5 元/株，油松综合单价 9.1 元/株，黄栌综合单价 8.3 元/株。

基础建设：宣传标牌（3m*4m，不锈钢材质）9200 元/个；机械围栏（水泥桩间距 3m，横拉刺丝 3 道，高 1700mm）51 元/米。

造林人工费（林地清理、抚育管护等）：人工单价 119 元/工，7 个小班总计 6000 个工。

中标总价 3923929 元（包含税金、规费等费用，实际工程款据实计算），工程费总计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整。

三、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1. 造林技术措施：

根据立地条件结合以往造林经验，灵宝市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2025 年度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采用人工植苗的方式造林。

植苗造林严格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技术要求进行。栽植前因情况对苗木进行修枝、截干、浸水、拉泥条或用 ABT 生根粉进行蘸根等处理。栽植时做到根系舒展、垂直，栽植深度比出圃前略深一些，并踩实，使根土密接。栽后要浇透水，覆土保墒。

幼林抚育在造林后抚育 24 个月，进行松土除草打药，各树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抚育次数 1—2 次。主要为松土、除草。幼林抚育时做到“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梢；杂



草除净、石块除净；锄松的土壤培到植株根部。同时要做好病虫害防治，死亡或损毁的苗木应及时补植。抚育方式为块状，50cm 见方。

2. 造林技术指标

项目区采取鱼鳞坑整地方式。鱼鳞坑规格为 30cm×30cm×30cm，沿等高线整成边似半月形的坑穴，坑面稍向内倾斜，外沿半圆形，其外沿高于内沿 10cm 左右。整地挖穴时坑径上下一致，死土打埂，表土回填，以蓄水保墒。整地时将原土筛除石砾后堆于坑旁，栽植时作为种植土回填。

结合立地条件，飞播造林补植补造主要树种采用两种造林模式：

造林模式 A1：侧柏+连翘：侧柏初植密度 167 株/亩，株行距 2m×2m，连翘初植密度 222 株，株行距 1.5m×2m，“品”字形配置，种植行沿等高线走向，以小班为单位，根据地形采取块状混交，混交比例 6:4；

造林模式 A2：油松+黄栌：油松初植密度 167 株/亩，株行距 2m×2m，黄栌初植密度 222 株，株行距 1.5m×2m，“品”字形配置，种植行沿等高线走向，以小班为单位，根据地形采取块状混交，混交比例 6:4。

3. 种苗标准

侧柏：实生苗，苗高 0.8m 以上，营养钵 11cm×13cm 以上，色泽正常，顶芽饱满，无病虫害；

油松：实生苗，苗高 0.8m 以上，营养钵 11cm×13cm 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

黄栌：实生苗，苗高 1m 以上，优质壮苗，分枝点高度≥30cm。

连翘：扦插苗，地径 0.8cm 以上，具≥2 个健壮分枝



苗木健壮无病虫害，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进场苗木须提供“一签两证”即苗木产地标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

4. 宣传标牌修建

在飞播区设置 7 个宣传标牌，标牌标准为：3m×4m，不锈钢材质，采用主支撑+斜支撑的三角稳定结构，基座采用两根镀锌管及斜撑共同固定支撑。标牌标识文字内容为工程名称、飞播区四至范围、飞播面积、补植面积、管护责任人等内容。

5. 机械围栏修建

共设置机械围栏长度 9450 米。

机械围栏的标准为：（1）水泥桩长宽高规格及标准为 10cm × 10cm × 170cm（横截面正方形边长×全高），用标号 C20 号的水泥打造，强度达标，内置 3 根冷拔丝绑制成钢筋笼，冷拔丝直径 2.5mm，钢筋笼与水泥桩浇筑紧密、无松动。水泥桩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竖直埋设后，地面以上高度 120cm、地下深埋 50cm，埋设时需深埋砸实，全部用水泥浇灌固定，防止倾斜松动；水泥桩上方 20cm 涂红色警示漆，下方 100cm 涂白色警示漆。

（2）刺丝标准：采用国标镀锌刺丝，直径 2.2mm，抗拉强度不低于 45kg，刺尖锋利、间距均匀，每米扭曲 3-4 圈，每圈设置 3 个刺尖，防锈防腐性能良好。刺丝横拉 3 道，均匀分布于水泥桩地面以上部分，第一道距桩顶 30cm，第二道距第一道 30cm，第三道距第二道 30cm，三道刺丝平行布设、松紧适度，无下垂、无断裂。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解释规划设计，给乙方指明造林地点、范围、各树种配



置模式。甲方接到乙方增加工程量的申请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确认、核准。

2. 安排技术人员全程检查监督指导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返工或停工。

3. 造林苗木必须经市林业局技术人员或乡镇林业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查验质量和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能用于造林，予以退回，发现问题必须当即处理和纠正，直至苗木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入工地进行栽植。

4. 组织有关人员按标准对工程项目检查验收。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完全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025年河南省灵宝市飞播造林补植补造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需增减栽植株数和调整小面积栽植地块的，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 乙方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组织苗木、栽植、养护管理等。

3. 工程施工期间和完工后，乙方根据苗木管理技术要求及时进行管护，确保种植苗木管护措施到位，乙方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4. 要合理组织足够数量的施工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保证在规定的造林时间里完成造林任务。

5. 乙方要随时观察土壤墒情和苗木生长状况，需要浇水时，要及时浇水，确保造林成活率。

6. 配合好甲方各造林环节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工作，接受甲方关于施工质量的指导和要求，凡达不到规划设计质量标准的，必须按



要求重新挖坑、栽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因成活率达不到甲方要求而形成的补植补造工费和苗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补植期间的苗木规格和栽植质量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检查验收期间不达标苗木计入不合格苗木。

9. 根据实际栽植时间，栽植结束后，乙方需给甲方提交竣工报告，每次检查验收前乙方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根据验收申请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

六、违约行为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 交付苗木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不符，并私自降低苗木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条款；

(4) 不履行栽植后管护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苗木或逾期延迟验收；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八、验收办法和付款方式

1、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分两次进行，由甲方组织林业局技术人员或第三方验收公司成立验收小组，与乙方派出人员联合，依据造林规划设计书相关内容要求，共同现场验收，共同签字，确保验收公平公正。

2、付款进度及比例：

工程款计算：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一个月后，乙方写出竣工报告，并书面申请甲方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后组织相关验收机构和人员进行第一次检查验收，验收工程数量、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确定该工程实际栽植数量，按各树种数量和本合同所定分树种综合单价计算实际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实际工程款总额 50% 的工程款。（结合本次验收的数量，苗木成活率在 40% 以下（含 40%）的，为造林失败，暂不付款，待重新进行栽植，经检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依次进行资金兑付，实际工程款计算依据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作为该合同附加材料）。

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完工一年后进行第二次检查验收，结合第一次实际情况，验收苗木质量和栽植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成活率 85% 以上（含 85%）的，为合格工程，支付实际工程款的 20%。成活率在 85% 以下的，暂不付款，由乙方进行补植，补植后在确保成活的前提下，写出申请甲方根据情况派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本次（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今后不再检查验收。

合同到期后，对项目进行工程审计，根据审计核算结果，结合前两次付款，付清剩余资金。

九、补充内容条款



1、施工过程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由乙方书面申请，写明情况和具体工程量，有关单位部门盖章，经甲方研究同意，形成补充协议或签证单（情况说明），与该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2、因公益项目占用工程实施造成的苗木毁坏或死亡，经有关单位部门证明，甲乙双方在尊重事实的情况下协商解决，不影响工程款正常兑付。

3、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损失，若在第一次验收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在第一次验收后，最终验收前，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7月27日

